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21號

原告 黃振元

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

被告 賴素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6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24,193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林銘洲、LONG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下合稱契約乙方）分別於民國107年1月5日、107年9月1日、108年3月22日簽立借貸合約（下合稱系爭契約），共同向原告及訴外人林素貞、YUAN CHEN COMPANY LTD（下合稱契約甲方）借款美金各200萬元，合計借款美金600萬元，並約定借款利息按年息3%計算，YUAN CHEN COMPANY LTD已於107年1月9日、107年9月4日、108年3月26日分別匯款美金200萬元，合計美金600萬元，至LONG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所開立之帳戶，且被告為擔保上開借款，開立發票日111年11月30日、票據號碼00-0000000、面額為新臺幣1億80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予原告，詎系爭支票屆期後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又兩造雖未約定上開借款期間，然系爭支票上既記載發票日為111年11月30日，則應以發票日為清償

01 日。另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期滿後甲方任一人均得代表甲  
02 方向乙方任一人請求償還本息，故兩造間上開借款於111年1  
03 1月30日已屆清償期，被告即負有清償上開借款及按年息百  
04 分之3計算利息之義務，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6,000,00  
06 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4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5 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四、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匯款通知  
17 書、系爭支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  
18 院卷第27至47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  
19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20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1 項前段之規定，已視為自認，是堪認上開事實為真。又本院  
22 審酌該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可知系爭支  
23 票發票日為111年11月30日，而原告提示未付款之退票日為1  
24 12年9月1日（見本院卷第47頁），顯然原告於提示系爭支票  
25 時，即係就上開借款主張已屆清償期而為請求之意甚明，復  
26 衡諸依一般社會借貸常情，以擔保票據上發票日期作為清償  
27 期之情形亦屬常見，是原告主張兩造就上開借款應係以系爭  
28 支票發票日為清償日之約定，堪信為真實。從而，兩造間借  
29 款既已屆清償期，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30 美金60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2、3、4條分別約定：約定年息3%計算；期滿本息一同償還；期滿後甲方任一人均得代表甲方向乙方任一人請求償還本息（本院卷第27至31頁），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借款債務美金600萬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兩造約定之清償期為111年11月30日，已如前述，則被告於借款後，清償日屆至前，自應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之利率計付利息予原告；又被告應自期限屆滿時負遲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亦得請求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而原告僅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遲息利息，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附表所示借款交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科維

附表：

| 編號 | 本 金<br>(單位：美金) | 借款交付日即匯款日 | 利息起算日 |
|----|----------------|-----------|-------|
|----|----------------|-----------|-------|

(續上頁)

01

|   |       |           |           |
|---|-------|-----------|-----------|
| 1 | 200萬元 | 107年1月9日  | 107年1月10日 |
| 2 | 200萬元 | 107年9月4日  | 107年9月5日  |
| 3 | 200萬元 | 108年3月26日 | 108年3月27日 |